

世界贸易组织 规则概论

● 邹正方 编著 SHIJIE MAOYI ZUZHI GUIZE GAI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邹正方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当今世界经济的一大支柱之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面对的经济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其中最为明显的变化就是国际贸易规则直接导入中国,中国理所当然的就得接受并愿意遵循这些规则。但值得注意的是,世贸组织的现有规则并不是白璧无瑕的,加之中国政府以及企业对于体系繁杂的世贸组织规则仍然缺乏足够的认识,这就使我们在入世后在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等方面仍然处于被动地位。为了更好地促进贸易和发展,我们就应更充分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并在世贸组织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责任编辑:王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邹正方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6

ISBN 978-7-80247-705-6

I. 世… II. 邹…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3352号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论

邹正方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9

印 刷: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版 次:2009年6月第1版

字 数:41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wanghui830811@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8.25

印 次: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ISBN 978-7-80247-705-6/F·24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职能、组织机构和决策机制	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5
 第一篇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8
第一章 最惠国待遇原则	8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的由来与发展	8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的含义	10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的分类	12
第四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具体体现	13
第五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15
思考题	21
第二章 国民待遇原则	22
第一节 概论	22
第二节 货物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23
第三节 服务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30
第四节 知识产权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30
思考题	31
第三章 透明度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	32
第一节 透明度原则	32
第二节 自由贸易原则	35
第三节 公平竞争原则	45
思考题	47
 第二篇 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般货物贸易规则	48
第四章 海关估价规则	48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的产生	48
第二节	海关估价原则与性质	53
第三节	海关估价的方法	54
第四节	其他有关规则	61
第五节	海关估价的管理机构	62
第六节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63
第七节	协商和争端解决	64
第八节	最后条款	64
思考题		65
第五章	贸易技术壁垒规则	66
第一节	贸易技术壁垒概述	66
第二节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的宗旨和专用术语	74
第三节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定、通过与实施	75
第四节	对进口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	77
第五节	信息与援助	80
第六节	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81
第七节	管理机构与争端解决	82
思考题		83
第六章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84
第一节	进口许可证的概念和分类	84
第二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产生	85
第三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主要内容	87
思考题		91
第七章	原产地规则	92
第一节	原产地和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92
第二节	原产地的特点和作用	93
第三节	原产地标准	94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的产生	96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的定义与适用范围	98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的实施	98
第七节	管理机构和争端解决	100
第八节	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102
第九节	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104
思考题		107
第八章	装运前检验规则	108
第一节	装运前检验规则的产生	108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宗旨和适用范围	110
第三节	进口成员方政府的义务	110

第四节	出口成员方政府的义务	113
第五节	争端解决程序	114
思考题		115
第九章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规则	116
第一节	基本权利与义务	117
第二节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调	118
第三节	风险评估和保护水平的确定	118
第四节	透明度	119
第五节	控制、检验与批准程序	120
第六节	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120
第七节	管理机构与争端解决	121
思考题		122
第三篇	世界贸易组织的特殊部门贸易规则	123
第十章	农产品贸易规则	123
第一节	市场准入	123
第二节	国内支持承诺	126
第三节	出口补贴减让义务	128
第四节	出口禁止与限制	129
第五节	免于起诉的规定	129
第六节	对执行削减承诺的评审	130
思考题		130
第十一章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131
第一节	一般规则	131
第二节	纺织品监督局	132
第三节	一体化进程	132
第四节	限制措施的执行和变更	134
第五节	反规避措施	134
第六节	过渡期保障机制	135
第七节	遵守关贸总协定的规则与纪律	136
思考题		137
第十二章	服务贸易规则	138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和基本框架	139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定义与范围	144
第三节	各成员方的普遍义务	145
第四节	具体承诺义务	150
第五节	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	151

第六节 组织机构与争端解决	153
第七节 若干具体服务部门的贸易规则	154
思考题	161
第十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162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63
第二节 国民待遇	163
第三节 禁止数量限制	164
第四节 例外规定	164
第五节 过渡安排	165
第六节 透明度	166
第七节 管理机构与争端解决	166
思考题	166
第十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167
第一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目标、一般规定及基本原则	168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保护的标准	172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执法	184
第四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其他规则	190
思考题	194
第四篇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救济和争端解决规则	196
第十五章 反倾销规则	196
第一节 倾销的确定	196
第二节 损害的确定	201
第三节 反倾销调查程序	204
第四节 反倾销措施	206
第五节 机构设置与争端解决	208
第六节 其他规定	209
思考题	212
第十六章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213
第一节 补贴的定义、特点和种类	214
第二节 禁止性补贴及其救济	215
第三节 可诉补贴及其救济	217
第四节 不可诉补贴及有关争议的解决	219
第五节 反补贴措施	220
第六节 管理与监督	224
第七节 优惠待遇和过渡期	225
思考题	226

第十七章 保障措施规则	227
第一节 保障措施规则的意义	227
第二节 保障措施的定义和特点	228
第三节 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229
第四节 保障措施的具体实施	232
第五节 保障措施委员会的职能	235
思考题	235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规则	236
第一节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产生	236
第二节 争端解决的适用范围	237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构	240
第四节 争端解决程序	243
第五节 裁决的执行	247
思考题	249
附录	250
附录 1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50
附录 2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57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268
附录 4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一览	277

导 论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或世贸;英语: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为 WTO,法语: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简称为 OMC,西班牙语: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简称为 OMC)是负责监督成员方经济体之间各种贸易协议得到执行的一个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现任总干事是帕斯卡尔·拉米(Pascal Lamy)。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反全球化运动人士的主要反对目标。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设想是在 1944 年 7 月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提出的,当时设想在成立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同时,成立一个国际性贸易组织,从而使它们成为二次大战后左右世界经济的“货币—金融—贸易”三位一体的机构。1947 年联合国贸易及就业会议签署的《哈瓦那宪章》同意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后来由于美国的反对,世界贸易组织未能成立。同年,美国发起拟订了关贸总协定,作为推行贸易自由化的临时契约。1986 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后,欧共体和加拿大于 1990 年分别正式提出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议案,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才正式决定成立世界贸易组织。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成立于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GATT)。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它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莱蒙湖畔。1996 年 1 月 1 日,它正式取代关贸总协定临时机构。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在调解成员方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它的前身是 1947 年订立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知识产权贸易,而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商品货物贸易。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并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就世界贸易组织现有的职能和协调范围而言,它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分四类:发达成员方、发展中成员方、转轨经济体成员方和最不发达成员方。截至 2009 年 4 月底,世界贸易组织共有 153 个成员方,欧盟是一个独立的成员方。1995 年 7 月 11 日,中国被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会议接纳为该组织的观察员,并于 2001 年 11 月加入该组织。目前,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量已占世界贸易的 95% 以上。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职能、 组织机构和决策机制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世界贸易组织被认为是多边贸易体制的代表,其核心是其各项协定。这些协定是由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过谈判达成并签署的,已经过各成员方立法机构的批准。这些协定包含了国际贸易通行的法律规则,一方面保证了各成员方的重要贸易权利,另一方面对各成员方政府起到约束作用,使它们的贸易政策保持在各方议定且符合各方利益的限度之内,这样做是为了向产品制造者和服务提供者提供帮助,并给进出口业务的开展提供便利。

1.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部分,确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 (2) 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
- (3)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 (4) 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2.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为了有效地实现上述目标和宗旨,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

- (1) 组织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并对所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下的诸边贸易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保障。
- (2) 为成员方提供处理各协定、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并为世界贸易组织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
- (3) 解决各成员方之间发生的贸易争端,负责管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协议。

(4) 对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定期审评。

(5) 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秘书处。

1. 部长会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部长会议”,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应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部长会议的主要权力有:

- (1) 立法权;
- (2) 准司法权;
- (3) 在特定情况下豁免某个成员的义务;
- (4) 批准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所提出的取得世界贸易组织观察员资格申请的请示。

2. 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决策机构,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酌情召开会议。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其职能应由总理事会行使。总理事会还应行使本协定指定的职能。总理事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并批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总理事会应酌情召开会议,履行《争端解决谅解》规定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争端解决机构可有自己的主席,并制定其认为履行这些职责所必需的议事规则。

总理事会应酌情召开会议,履行 TPRM 中规定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责。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可有自己的主席,并应制定其认为履行这些职责所必需的议事规则。

设立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下称“TRIPS 理事会”),各理事会应根据总理事会的总体指导运作。货物贸易理事会应监督附件 1A 所列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情况。服务贸易理事会应监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实施情况。TRIPS 理事会应监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情况。各理事会应履行各自协定和总理事会指定的职能。它们应自行制定各自的议事规则,但需经总理事会批准。各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应对所有成员的代表开放。各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以行使其职能。

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 TRIPS 理事会应按要求设立附属机构。各附属机构应自行制定各自的议事规则,但需经各自的理事会批准。

3. 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部长会议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它们均对总理事会负责: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负责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务;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负责在一成员方根据《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2 条和第 18 条为解决其收支平衡困难而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时,协调该成员方与其他成员方之间的关系;预算、财务与行政管理委员会,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财政和预算方面的事务。此外,总理事会在认为适当的时候还可以另设具有此类特定职能的委员会,如 1996 年 2 月总理事会曾设立了区域贸

易协议委员会,负责审查区域贸易协议,并考察这类协议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上述各委员会的成员从所有成员的代表中产生。

4. 秘书处

设在日内瓦的 WTO 秘书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由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人选由部长会议任命,其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也由部长会议决定。秘书处的其他工作人员由总干事任命,并根据部长会议的规定确定他们的职责和服务条件。总干事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具有完全的国际性,即其工作不代表任何国家的利益,只代表世界贸易组织的利益,服从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安排,他们不能接受任何政府及其他组织的指示。各成员方应当尊重总干事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不应对他们履行职责施加任何影响。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给部长会议和各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供技术性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分析世界贸易形势以及向公众和媒体解释世界贸易组织的活动。同时也提供争端解决过程中某种形式的法律协助,以及对希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政府给予建议。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机制

(1)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实行 GATT1947 所遵循的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做法。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如无法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则争论中的事项应通过投票决定。在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会议上,世界贸易组织每一成员方拥有一票。如欧盟行使投票权,则其拥有的票数应与属 WTO 成员的欧盟成员国的数目相等。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决定应以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作出,除非另有规定。

(2)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拥有通过对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所作解释的专有权力。对附件 1 中一多边贸易协定的解释,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应根据监督该协定实施情况的理事会的建议行使其权力。通过一项解释的决定应由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本款不得以损害第 10 条中有关修正规定的方式使用。

(3)在特殊情况下,部长级会议可决定豁免本协定或任何多边贸易协定要求一成员承担的义务,但是任何此类决定应由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除非本款另有规定。

①有关本协定的豁免请求,应根据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做法,提交部长级会议审议。部长级会议应确定一不超过 90 天的期限审议该请求。如在此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则任何给予豁免的决定应由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

②有关附件 1A、附件 1B 或附件 1C 所列多边贸易协定及其附件的豁免请求,应首先分别提交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或 TRIPS 理事会,在不超过 90 天的期限内审议。在该期限结束时,有关理事会应向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部长级会议给予豁免的决定应陈述可证明该决定合理的特殊情况、适用于实施豁免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豁免终止的日期。所给予的期限超过 1 年的任何豁免应在给予后不迟于 1 年的时间内由部长级会议审议,并在此后每年审议一次,直至豁免终止。每次审议时,部长级会议应审查证明豁免合理的特殊情况是否仍然存在及豁免所附条款和条件是否得到满足。部长级会议根据年度审议情况,可延长、修改或终止该项豁免。

(5)一诸边贸易协定项下作出的决定,包括有关解释和豁免的任何决定,应按该协定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及其四个附件组成。

其中附件一是《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分别作为附件 1A、附件 1B、附件 1C 出现。

附件二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附件三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附件四是诸边协议。

我们把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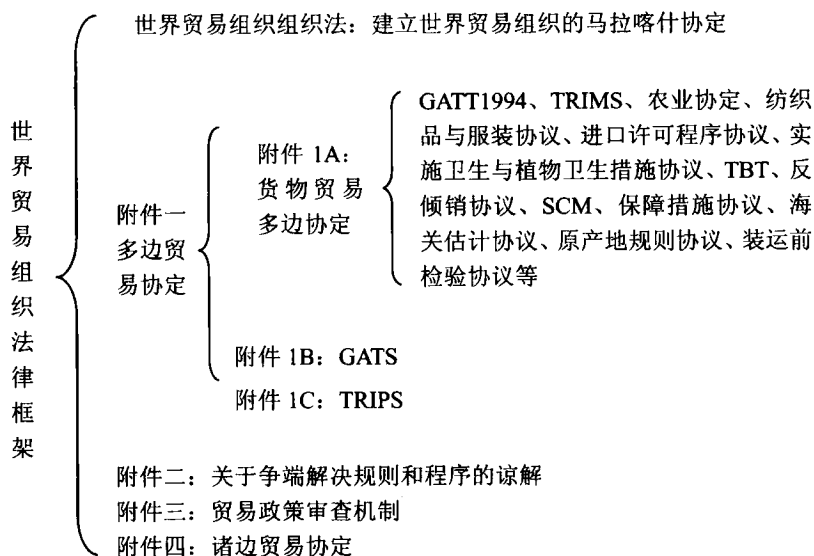


图 1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

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共有十六条,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范围、职能、机构、决策程序,创始成员方和新成员方的加入,特殊成员方之间的互不适用,协议的接受、生效、修改、退出等,同时该协议对世界贸易组织的预算与接受捐款等问题作出了规定。此外,该协议还对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活动规则的各个方面作出了规定,该协议是对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进行约束的法律依据。

二、附件 1A: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主要包括:

- (1)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2) 农产品协议。
- (3)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 (4)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 (6)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7)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 (8)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
- (9) 装运前检疫协议。
- (10) 原产地规则协议。
- (11)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 (1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 (13) 保障措施协议。

这些内容涉及关税与非关税各个方面,是货物贸易领域的重要多边规则。

三、附件 1B:《服务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将国际服务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调整的范围。《服务贸易总协定》是经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历史上第一部管理全球服务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议。

四、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 TRIPS),是当前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涉及面广、保护水平高、保护力度大、制约力强的一个国际公约。特别是将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扩展到了相当广泛的领域,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外观设计以及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

五、附件二:《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是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条款及其四十多年争端解决的实践发展而来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鼓励成员方通过双边磋商解决贸易争端,以保证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有效实施为优先目标,严格规定争端解决的时限,实行“反向协商一致”,禁止未经授权的单边报复的决策原则,允许交叉报复。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适用于各成员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各项规定、协议(包括《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所提起的争端。对所有含有特别规则和程序的协议,如《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以及有关附件等,在与一般规则发生

冲突时,特别规则具有优先的效力。

六、附件三: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集体对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定期进行全面审议。实施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是促使成员方提高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更好的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从而有助于多边贸易体制平稳运行。贸易政策审议对象主要是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的全部贸易政策和措施,审议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大到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还要求对世界贸易环境的发展变化情况进行年度评议。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为世界贸易组织审议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以及评估国际贸易环境的发展变化提供了场所和机会,有助于增加多边贸易体制的透明度。第二,接受审议的成员方对其贸易及相关政策进行解释和说明,有助于增进成员方的相互了解,减少或避免贸易争端。第三,各成员方参与审议和评估,可以为接受审议的成员方在贸易政策制定和改进方面提供一些意见或建议,有助于督促其履行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义务。

七、附件四:诸边贸易协议

一般情况下,全体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都签署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协议,但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之后,有四个原来在东京回合中所达成的协议,只有很少的国家签署,这四个协议因此被称为诸边协议。诸边协议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已于1997年12月31日终止)。附件四属于诸边贸易协定,仅对签署方有约束力,成员方可以自愿选择参加。

第一篇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贯穿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个协定和协议中,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涉及 3 方面的规则: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其中,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第一章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MFN)原则本质上意味着一成员方平等地对待其他成员方,在不同成员方之间实施非歧视待遇。这是一成员方处理与其他各成员方贸易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的由来与发展

最惠国这个法律概念虽然起源于并主要应用于国际贸易,但今天它早已延伸、辐射到国际法的许多领域,诸如国际海、陆、空运输,外国侨民管理,乃至国际私法中种种民事权利、外国法院判决执行,1952 年的《难民公约》等十分广泛的范围,为了对它有更透彻的理解,简明地回顾一下它的历史发展轨迹是有益的。

最惠国原则的萌芽可追溯到 11 世纪。当时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各城邦、法国与西班牙城市的商人到外国做生意,开始总想独占那里的市场挤走别人;在做不到这点时,就退而求其次,要求在该国市场上获得同等机会。为满足这种要求,西北非阿拉伯王子们曾颁布命令,给予他们与捷足先登的威尼斯、比萨等城邦同样的特许权。12 世纪,威尼斯也曾向拜占庭皇帝要求同样特许权,使该城邦商人具有与热那亚、比萨的商人有平等竞争的地位。不难看出,这种最惠国的原始形态就是作为市场竞争“机会均等”的一种权利形式出现的,这恰是其灵魂所在,后来在权利的条件和取得方式上虽有重要改变,但这个“市场竞争,机

会均等”的灵魂是贯穿始终的,当然,那个历史年代的最惠国都是单方面地只给商人个人权利和管辖优惠。到15世纪,才开始出现双边条约的规定并逐渐流行,但大多属于强国迫使弱国单方面给予的。

到18世纪,国际贸易规模日益扩大,由此导致了政治条约与贸易(通商)条约的分家,开始出现一些相互给予“最惠国地位”的说法。其代表作是1713年英法乌特勒支通商条约,条约里规定:一方保证给予第三国在通商与航运方面的好处,也给予另一方。而1750年的英国与西班牙的协定则更具有现代模式:一方允许并同意给予或将要给予其他任何国家的所有权利、特许权、免税和豁免将同样给予另一方的国民;反之亦然。到19世纪,这类条约在欧洲各国之间遍地开花,签订了一大批双边“友好通商与航运条约”。这些条约尽管优惠范围不尽相同,但都是“(基督教)文明国家之间”的。其通用模式最初很短一段时期是“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即以受惠国做出与第三国承诺相当的许诺为条件。有条件最惠国模式在其发源地的欧洲生存期很短,倒是在美国存活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1782~1922年),如1778年签订的美法条约。该条约规定,双方相互承诺在通商和航海方面不授予其他任何国家特别的、协定另一方不能立即取得的优惠。如果减让是无偿取得的,另一方即可无偿享有同样的优惠;如果减让是有条件的,在给予同样补偿之后享有同样的优惠。

一直到19世纪中期,最惠国待遇才发生了质的飞跃。这就是1860年英法两国签订的旨在实行自由贸易的“科布登——切维利尔(Cobden—Chevalier)条约”。在该条约里第一次形成“相互给予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也叫欧洲式最惠国条款)这个现代国际贸易中最惠国模式,而“最惠国条款是现代通商条约的柱石”,也成了一句著名的格言。

然而,如果说上述情况是国际法上最惠国原则发展历史中光明的一页的话,那么事情还有它不光彩的另一面,这也是许多西方学者不愿或很少谈及或歪曲表述的一面,即:相互无条件最惠国原则只是通行于“(基督教)文明国家之间”的规则,有些最惠国条款明文把第三国写作“其他基督教国家”。这并不奇怪,因为当时整个国际法都是“(基督教)文明国家之间”的法,至于它们与非基督教的穆斯林国家以及“未开化”的、“不文明”的广大亚非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通行的仍是强加的、单方面给惠的、不平等的“最惠国”条款。这方面的最初代表作是168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拟定的与缅甸国王之间的“通商条约”。该条约第17条规定:“如果此后国王给予任何其他国家以比本条款所含者更多或不同的特权,亦需给英国以同样特权,”这在与我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叫做“利益一体均沾”。另一个历史上驰名的条约是1774年俄国打败奥斯曼帝国后签订的“和平(投降)条约”。该条约单方面给予俄国的许多特权,都经最惠国条款同样给予了西方列强。“领事裁判(管辖)权”通常也都是通过单方面最惠国条款给予了它们,我国人民对此是有着切身体会的。因此这类单方面条款实际成了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瓜分非基督教弱国市场的法律手段和根据。

许多西方学者把这类情况统统划入“投降条约”(Capitulation)一类,这是只看现象,不见本质,难免会混淆是非。应该说含有这类单方面条款的条约基本上是一种不平等条约,之所以说它“基本上是”,因为也还有少数另一种情况,即作为对挑起非正义战争的战败国的一种制裁或惩治措施,在投降条约中使用的。

由19世纪中期形成的相互无条件最惠国条款,在后来历史发展中也经历了儿起儿落,跌宕起伏。其中反复得比较厉害的有两次:一次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为恢复其被破